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綜合大樓 2 樓展覽廳

本件替代正式通知，請公布週知各同仁。
如有應由 貴單位執行之報告及決議事項，即請 查照辦理。

校長辦公室

主席：黃代理校長生

記錄：文書組

出席人員：

黃 生	陳瓊花	何榮桂	洪久賢	葉國樑	李通藝
陳麗桂	張國恩	李忠謀	王希平	林淑端	卓俊辰
林碧霞	賴振生	晏涵文	林育瑋	胡幼偉	張建成
陳昭珍	毛國楠	陳文政	張明輝	黃明月	林美娟
林幸台	陳政友	盧台華	彭淑華	張武昌	王開府
莊坤良	林麗月	潘朝陽	信世昌	賴守正	溫振華
葉名倉	朱亮儒	沈青嵩	謝明惠	王震哲	張俊彥
楊文金	王順美	洪姮娥	林磐聳	柯芳隆	許瑞坤
張柏舟	林淑真	馮丹白	吳明雄	黃能堂	楊美雪
程金保	蔡錫濤	洪欽銘	鄭志富	陳錦龍	周愚文
高強華	林世華	黃靖惠	黃松元	黃美筠	洪泉湖
黃人傑	邱貴發	吳榮根	王天苗	王仕茹	卜小蝶
潘淑滿	賴貴三	賴明德	簡明勇	董俊彥	顏瑞芳
李 櫻	梁孫傑	羅美蘭	邱添生	廖隆盛	徐勝一
張幼賢	陸健榮	高賢忠	陳啟明	姚清發	張一知
鄭湧涇	李春生	鄒治華	邱美虹	汪靜明	林順喜
曹士林	蘇憲法	蔡中文	李靜美	謝隆廣	王 穎
周賢彬	饒達欽	鄭慶民	李大偉	余 鑑	涂浩洋

	康鳳梅	施致平	張少熙	程瑞福	謝伸裕	卓俊伶
	楊雲芳	林禮君	孔令泰	王燕超	謝佳叡	王 偉
	李智明	凌兆鳳	林典蔚	蔣雅郁	王 正	于師師
	徐于婷	簡宗德	張怡蓉			
列席人員：	林東泰	鄭惠美	陳淑敏	林家興	林陳涌	侯世光
	譚光鼎	賴文鳳	蕭嘉靖	游志宏	林力行	朱益賢
	胡益進	吳忠信	溫良財	張德財	謝聰明	鄭淑華
	林潔懋					

甲、會議報告

壹、文書組組長報告出席人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報告

黃代理校長生報告

各位師長、同學代表，首先必須向各位致歉，因為出列席校務會議代表日增，原 509 室已不敷使用，特請員服會整修本室，作為今後召開校務會議之用，因係首次使用，設備或未盡完善，敬請提供卓見，俾憑改進充實臻於圓滿。94 學年度開學迄今已近兩月，本校總算已掙脫校內外紛擾之陰霾，重整旗鼓，嶄新再出發，本人有幸忝受各位師生之付託及教育部之任命，在青黃不接之際代理校務，為使校務不致中輟，全心傾力以赴，庶幾勿負重寄。

新校長遴選工作，在主席林東泰教授主持之下積極進行，過程順利，希望為期於年底透過本會產生二至三位候選人報部，明年 2 月 1 日新校長可望正式上任。（詳情林主席另有報告）

本校與僑生大學先修班合併案依計畫時程進行中，教育部兩校整合發展專案工作小組已召集 3 次會議，第 4 次會議預定 10 月 31 日上午召開，將討論在林口校區新建資訊大樓及合併後僑大師生權益維護細節，教育部視本合併案為指標，成敗關係其後若干大學合併案之推動，頗有只許成功、不許失敗之勢。

10月9日教育部公佈五年五百億補助成為頂尖一流大學，本校不幸未入榜，深感遺憾。反躬自省，過去一年本校因為校長資格爭議，形同空轉，以致計畫雖有特色內容仍須充實，故爾立即啟動反省的機制，整合我們的資源，發揮潛力，做好完善準備，目標鎖定下一波的競爭與經費的爭取，相信尤其在與僑大合併後，學校的發展應可期待。

此外，10月初聯合報獨家報導本校某系教師赴美生產，學生被迫「放產假」，另扯出在補習班兼課等情事，在在突顯少數同仁敬業精神待加強，而督導檢討機制亦稍嫌遲滯，已請相關單位同仁積極改善彌補特提出報告，期待與全體師生同仁警惕共勉。

其他校務行政有關事宜報告如次：

一、介紹與會新主管

- (一) 教務長 何榮桂教授
- (二) 文學院院長 張武昌教授
- (三) 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 鄭志富教授
- (四) 進修推廣部主任 何榮桂教授(教務長兼)
- (五)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主任 林育璋教授
- (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主任 鄧毓浩教授
- (七) 資訊教育學系主任 林美娟教授
- (八)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所長 陳昭珍教授
- (九) 社會工作研究所所長 彭淑華副教授
- (十) 政治學研究所所長 陳文政副教授
- (十一) 英語學系主任 莊坤良教授
- (十二) 地理學系主任 潘朝陽教授
- (十三) 翻譯研究所所長 賴守正教授
- (十四) 數學系主任 朱亮儒教授
- (十五) 地球科學系主任 張俊彥教授
- (十六) 資訊工程研究所所長 陳世旺教授
- (十七) 美術學系主任 林磐聳教授
- (十八) 表演藝術研究所所長 林淑真教授
- (十九) 工業教育學系主任 吳明雄教授
- (二十) 機電科技學系主任 程金保教授
- (二十一) 運動與休閒研究所所長 陳錦龍教授
- (二十二) 體育室主任 卓俊辰教授(體育系主任兼)
- (二十三) 國語教學中心主任 周中天教授
- (二十四) 數位媒體中心主任 李忠謀教授(兼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

- (二十五) 人文教育中心主任 張武昌教授 (文學院院長兼)
- (二十六) 科學教育中心主任 林陳涌教授
- (二十七) 三民主義思想教育中心主任 鄧毓浩教授 (公領系主任兼任)
- (二十八) 幼稚園園長 賴文鳳副教授
- (二十九) 家庭教育研究發展中心 林育瑋教授 (人發系主任兼)
- (三十) 人事室主任 林淑端
- (三十一) 技術職業教育中心主任 徐昊杲 教授

二、本校華語教學所與國語教學中心等單位積極合作下，執行教育部華語師資輸出泰國計畫，選赴泰國華語師資儲訓班係 8 月 26 日起至 9 月 5 日報名，9 月 19 日至 10 月 7 日講習，10 月 7 日結業，預定本年 11 月起陸續派赴泰國大、中、小學執教。

三、為提供來校採訪記者專門休憩、作業空間，特在行政大樓 1 樓進門「止於至善」右側設置第 2 接待室，其功能猶如教育部記者室，各單位文宣資料可送秘書室俾在該空間陳列，媒體朋友可自由取閱以發揮宣傳之效。

四、本年 8 月 2 日上午本校與僑大先修班簽訂整合發展協議書，並業奉教育部 94 年 8 月 22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09568 號函同意備查。

五、教育部 94 年 6 月 22 日台中(二)字第 0940080158 號函本校所報 6 月 8 日起至新校長到任日止，請陳瓊花教授代理副校長職務同意備查。

六、教育部 94 年 7 月 4 日台中(二)字第 0940091071 號函，本校 94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已錄案辦理，依教育部通案，上年度已調整者，本學年均維持原標準未調整。

七、秘書室正會同實習輔導處、會計室等單位編印「接受捐贈答客問」請各相關單位踴躍提供資料，俾臻完備，印妥後將分送各單位備詢，以免有捐贈熱忱者四處碰壁，捐贈無門。

八、為廣續本校將與台灣科技大學「推動兩校聯盟備忘錄」，雙方進一步簽訂合作要點，此要點之內容大致均在上述備忘錄範圍內，以充分利用雙方師資、設備、圖書，雙方學生可選課等。

九、教育部 94 年 8 月 30 日台人(一)字第 0940110194 號函同意自本年 8 月 1 日起由本人代理校長職務至新任校長到任止。

十、本人與陳麗桂處長、李通藝處長及國語中心秘書游銘豐於 9 月 26 日至 30 日赴泰國訪問，安排華語教師赴泰國任教事宜，與台商接待結合。

十一、9 月 20 日本校與泰國師範大學聯合會簽署派遣華語教師赴泰任教協議，杜正勝部長親臨見證，並致函勉勵。

- 十二、9月20、22日校長遴選委員會分別在校本部及理學院各辦1場公聽會聽取師生同仁對校長遴選之建言，以及理想校長人選之期許。
- 十三、9月24日本校師生同仁25位赴銘傳大學桃園校區參觀並，簽訂兩校合作備忘錄，收獲良多，近日正積極邀請對方回訪，秘書室正與學發處積極規劃，以展現本校特色為主，屆時仍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十四、9月22日本校與僑大先修班整合發展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在教育部召開由中教司長陳益興主持，會中就規劃在該校區興建資訊大樓，及教職員工權益保障等事宜進行討論，初步達成共識，細節部份雙方持續磋商建立共識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下次會議已訂在10月31日召開。
- 十五、9月13日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第1次會議，委員票選董俊彥教授連任召集人。
- 十六、10月7日本校接受教育部委託，在體育館4樓辦理外籍生歡迎會，學生約330人，另有工作及陪同人員百餘名場面盛大。
- 十七、94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已聘定如下：

94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名單				
姓 名	職 稱	備 註		
李 大 偉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教授	科技學院教師代表		
饒 達 欽	工業教育學系教授	科技學院教師代表		
簡 明 勇	國文學系教授	文學院教師代表		
馮 丹 白	科技學院院長			
周 愚 文	教育學系教授	教育學院教師代表		
陳 瓊 花	副 校 長			
董 俊 彥	國文學系教授	文學院教師代表		
張 武 昌	文學院院長			
高 強 華	教育學系教授	教育學院教師代表		
楊 壬 孝	數學系教授	理學院教師代表		
李 靜 美	音樂學系教授	藝術學院教師代表		
簡 宗 德	學 生 代 表			
林 典 蔚	學 生 代 表			

鄭湧涇	生命科學系教授	理學院教師代表
張少熙	體育學系教授	運動與休閒學院代表
卓俊伶	體育學系教授	運動與休閒學院代表
蔡中文	音樂學系教授	藝術學院教師代表

十八、本校法規委員會委員業經聘定名單如下：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任 期	備 註
代理主任委員	陳瓊花	美術系教授 兼代理副校長	94年6月8日起代理至新任副校長產生日止。	
委 員	周愚文	教育學系教授	94年9月13日起至95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選出交接日止。	當然委員
委 員	董俊彥	國文學系教授	94年9月13日起至95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選出交接日止。	當然委員
委 員	簡明勇	國文學系教授	94年9月13日起至95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選出交接日止。	當然委員
委 員	鄭湧涇	生命科學系教授	94年9月13日起至95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選出交接日止。	當然委員
委 員	蔡中文	音樂學系教授	94年9月13日起至95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選出交接日止。	當然委員
委 員	李大偉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教授	94年9月13日起至95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選出交接日止。	當然委員
委 員	饒達欽	工業教育學系教授	94年9月13日起至95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選出交接日止。	當然委員
委 員	卓俊伶	體育學系教授	94年9月13日起至95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選出交接日止。	當然委員

委 員	楊 壬 孝	數 學 系 副 教 授	94年5月1日起至96年4月 3 0 日 止。	指 定 委 員
委 員	陳 麗 桂	國文系教授兼 實習輔導處處 長	94年5月1日起至 96年4月30日止。	指 定 委 員
委 員	謝 文 全	教育政策與行 政研究所教授	94年5月1日起至 96年4月30日止。	指 定 委 員
委 員	潘 慧 玲	教育政策與行 政研究所教授	94年5月1日起至 96年4月30日止。	指 定 委 員
委 員	黃 城	政 治 學 研 究 所 教 授	94年5月1日起至 96年4月30日止。	指 定 委 員
委 員	林 佳 範	公領學系副 教 授	94年5月1日起至 96年4月30日止。	指 定 委 員
委 員	王 開 府	國文學系教授 兼 系 主 任	94年5月1日起至 96年4月30日止。	指 定 委 員
委員兼執 行 秘 書	林 淑 端	人事室主任	94年7月26日起至 96年4月30日止。	指 定 委 員
合 計 ： 17 人				

十九、本校 94 學年度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委員業經聘定名單如下：

職 稱	姓 名	本 職	備 註
委員兼主 任 委 員	董 俊 彥	國文學系教授	當 然 委 員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召集人)
委 員	高 強 華	教育學系教授	推 選 委 員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推選)
委 員	李 靜 美	音樂學系教授	推 選 委 員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推選)
委 員	張 少 熙	體育學系教授	推 選 委 員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推選)
委 員	黃 松 元	衛生教育學系 教 授	推 選 委 員
委 員	盧 立 卿	人類發展與家 庭 學 系 教 授	推 選 委 員

委 員	呂 武 志	國 文 學 系 教 授	推 選	委 員
委 員	黃 美 金	英 語 學 系 教 授	推 選	委 員
委 員	洪 萬 生	數 學 系 教 授	推 選	委 員
委 員	林 金 盾	生 命 科 學 系 教 授	推 選	委 員
委 員	林 仁 傑	美 術 學 系 教 授	推 選	委 員
委 員	錢 善 華	音 樂 學 系 教 授	推 選	委 員
委 員	莊 謙 本	工 業 教 育 學 系	推 選	委 員
委 員	方 崇 雄	工 業 科 技 教 育 學 系	推 選	委 員
委 員	程 紹 同	體 育 學 系 教 授	推 選	委 員
委 員	程 瑞 福	體 育 學 系 教 授	推 選	委 員
委 員	林 淑 端	人 事 室 主 任	當 然	委 員

二十、94 學年度職員甄審委員會委員已聘定如下：

職 稱	姓 名	本 職	備 註
主 席	陳 瓊 花	副 校 長	指 定 委 員
委 員	何 榮 桂	教 務 長	指 定 委 員
委 員	洪 久 賢	學 生 事 務 長	指 定 委 員
委 員	葉 國 樑	總 務 長	指 定 委 員
委 員	張 國 恩	圖 書 館 館 長	指 定 委 員
委 員	李 通 藝	學 術 發 展 處 處 長	指 定 委 員
委 員	陳 麗 桂	實 習 輔 導 處 處 長	指 定 委 員
委 員	鄭 惠 美	健 康 中 心 主 任	指 定 委 員
委 員	王 希 平	主 任 秘 書	指 定 委 員
委 員	林 淑 端	人 事 室 主 任	當 然 委 員
委 員	林 禮 君	實 習 輔 導 處 編 審	職 員 代 表
委 員	魏 雪 珍	秘 書 室 組 員	職 員 代 表
委 員	陳 清 田	學 務 處 輔 導 員	職 員 代 表
委 員	孔 令 泰	教 務 處 秘 書	職 員 代 表
委 員	陳 曉 雲	圖 書 館 組 員	職 員 代 表
合 計 15 位			

二十一、94 學年度實習輔導會議代表已聘定如下：

區 分 及 人 數	代 表 性 名	備 註
一、法定代表 60 人	陳麗桂 晏涵文 張武昌 葉名倉 陳瓊花 馮丹白 鄭志富 張建成 毛國楠 黃明月 陳政友 林育璋 鄧毓浩 陳文政 林美娟 盧台華 胡幼偉 陳昭珍 張明輝 林幸台 彭淑華 王開府 莊坤良 林麗月 潘朝陽 信世昌 賴守正 姚榮松 溫振華 朱亮儒 張俊彥 沈青嵩 謝明惠 王震哲 洪姮娥 楊文金 王順美 陳世旺 林磐聳 柯芳隆 林淑真 張柏舟 許瑞坤 程金保 吳明雄 黃能堂 楊美雪 蔡錫濤 洪欽銘 卓俊辰 蔡禎雄 陳錦龍 林碧霞 譚光鼎 賴文鳳 鄧傳真 陳廖安 魯先華 黃芳裕 李景峰	
二、實習輔導教師代表 6 人	葉錫南 黃馨慧 陸健榮 程瑞福 林仁傑 王光復	
三、學生代表 6 人	張中瑀 劉才綾 張哲凱 劉家豪 張琇晶 蔡姿瑩	
四、合計	72 人	
附 註	上列代表之任期自 94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30 日止	

陳代理副校長瓊花報告

一、召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05~207 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

(一)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新聘專/兼任教師案：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講師級 專業技術人員	研究員	助理 研究員
專任	3	6	12	1	0	1	1
兼任	25	10	14	33	1	0	0

(其中兼任教師人數已達上限，依「專任教師未聘滿前，以 1 名專任教師缺額可聘 4 名兼任教師」之原則，同意競技系簽請增聘兼任教師 3 名、國文系簽請增聘兼任教師 8 名、英語系簽請增聘兼任教師 2 名、美術系簽請增聘兼任教師 6 名，惟聘期皆以 1 學年為限。)

(二)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推廣部新聘兼任教師案：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比照助理 教授級
兼任	4	5	5	6

(三)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專/兼任教師申請著作(學位)升等案：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專任	14	19	1	1
兼任	3	2	0	0

(四)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教系新聘專任助理教授 1 位。

(五) 本校各系所 94 年 1 月 31 日休假研究期滿之教授計有教育系周愚文等 11 位，業已全數提交休假研究報告。

(六) 美術系因系內教授留職停薪、1 名專任教師缺額及 2 名助教員額改聘專任教師等，擬申請增聘兼任教師 15 名案，同意 2 名助教員額改聘專任教師；另申請增聘兼任教師 15 名案，不予同意。

(七) 音樂系擬將 1 名專任教師員額改聘助教，不予同意。

(八) 為修訂本校兼任教師聘用相關規定，人事室研擬「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原則(草案)」1 式，送請各系(所)、學院惠賜意見，並經 207 次會議討論，目前仍持續研議中，將彙整意見後，再提校教評會討論。

(九) 各系所相關辦法修訂：

教育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教師評審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案，同意備查。應電研究所擬訂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依校教評會意見修正後同意備查。人發系擬訂該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準則(草案)」，依校教評會意見修正後同意備查。

(十)有鑑於基礎教育之重要性，本校各系(所)於安排共同科目師資時，宜以資深教師為優先考量，請各學院院長於相關會議中加強宣導。

(十一)教育部 94 年 9 月 2 日台學審字第 0940105748 號函略以，新制助教可否同時受聘為學校兼任講師，應由各校自行審酌並規範之。依本校助教聘約規定，助教不得在校外兼課，經 207 次校教評會決議，本校新制助教不得在校內外兼課。

(十二)本校提名陳萬鼎教授及陳新雄教授為 94 年度行政院文化獎候選人。

二、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

(一)進修推廣部擬遴用組員 1 名、總務處擬遴用組員 1 名、英語文教學中心擬遴用秘書 1 名案，經用人單位公開徵求，由甄審會面談評定成績，並排定遴用順序後，已簽請校長圈定遴用人選。

(二)會計室專員陞遷案、教務處編審陞遷案、學務處組員陞遷案，經校內公開徵求，並經核定綜合考評及面試成績及排定陞任名次，已簽請校長圈定遴用人選。

(三)有關各單位職員出缺，依現行規定，應先校內公告徵才，如校內無適當人選，始對外進行遴補。由於外補歷時甚久，影響出缺單位業務進行，為收時效，校內徵才時，得視用人單位需求，縮短公告日期。

(四)教育部函示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中列為兼任之組長職務，不宜由職員兼任或代理乙案。人事室將公告本校現行職員專任二級單位主管職缺、並召集會議通盤檢討兼任二級單位主管之配置，再據以修正本校員額編制表，俾符實際需要。

三、召開 94 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

(一)通過秘書室汪立信秘書等 5 位同仁因奉准退休，另予成績考核(考績)案。

(二) 本校行政人員因主辦或兼辦業務績效良好獲獎勵情形如下：

- 1、記功(1次) 1位
- 2、嘉獎(2次) 7位
- 3、嘉獎(1次) 11位

(三) 本校行政人員因有未依規定執行業務之行政疏失，予以口頭告誡 1 位。

四、召開法規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通過以下各項辦法草案，並續由各提案單位提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同意校長推薦人選投票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三)新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動廚餘回收實施要點」。

(四)新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六)新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七)新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九)新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十)新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優秀中等學校學生就讀學士班要點」。

(十一)新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巡邏隊暫行實行辦法」。

(十二)新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與處理準則」。

(十三)成立外國學生單一服務窗口「國際學生中心(International Student Center, ISC)」案。

(十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有關教務處組織部份條文修正案。

五、召開校務宏觀規劃小組第 5 次會議，針對教育部徵求「96-99 年人文社會科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分類中程綱要計畫規劃團隊乙案，本校籌組情形如下：

(一)全球化的臺灣文史與藝術：由吳院長文星負責召集規劃。

(二)通識教育：由教務長邀集各學院院長共同規劃。

(三)跨領域的新興課題：由鄭院長志富負責召集規劃。

本案由計畫主持人代表提出，於7月31日前分別將申請資料送教育部顧問室。經教育部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後，未有計畫團隊進入複審，全體審查委員一致決議，48項申請案件均未獲推薦，教育部將另組專案規劃團隊辦理。茲彙整審查委員意見如下：

- 1、本次徵選規劃團隊之目的，旨在為教育部尋找合適團隊，協助教育部研擬中程綱要計畫，向行政院爭取科技預算。是以，規劃團隊工作主要是規劃，並非執行。此次申請案件多與本次徵選目的不符。
- 2、此次申請案件內容在議題面向與廣度上，未具國家四年中程發展計畫所應有之宏觀視野。
- 3、部分申請團隊所提議題具創意，未來由教育部專案規劃團隊將邀請參與規劃及討論。

六、召開94學年度「學術研究計畫補助審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

- (一)95年度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計畫構想書申請案共計7件，經委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各2人初審，並提會審議後，通過4件。
- (二)針對如何充分運用學術研究計畫補助之功能，俾將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共識如下：
 - 1、學術研究計畫補助措施除徵求計畫書給予補助外，應主動發掘本校具研究潛力之教師，由學校給予經費支持，以培養研究實力。
 - 2、彙集近年來向國科會申請計畫未能通過之名單，邀請該等教師合作組織研究團隊，由資深教授帶領，以提升本校研究質量。

七、召開94學年度幼稚園指導委員會第1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

- (一)94年度幼稚園1-7月收支計算表及各項經費支出明細表。
- (二)93學年園務執行情形。
- (三)95年度經費預算案。
- (四)94學年度行事曆。

八、大學校務評鑑業已辦理完竣，本校列師範組受評，在同類組受評學校中，本校在人文藝術與運動、社會科學（含教育）、自然科學、工程四大專業領域之評鑑結果皆為「表現較佳」；在教學資源、國際化程度、推廣服務、訓輔（學生事務）、通識教育、行政支援6大校務項目之評鑑結果，除通識教育為「表現較弱」外，其他5項均為「表現較佳」。

依評鑑協會函示，各校應針對評鑑報告中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於94年11月15日前，提出改進計畫函送教育部，以作為追蹤評鑑

之依據。學發處及秘書室已分別函請各學院、處、館、部、室及國語教學中心主管針對評鑑結果本校表現較弱部分及評鑑報告中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提出改進方案，俾彙整後，請校長召開會議檢討，將本校改進計畫報教育部。

九、9月9日本人代理校長參加教育部協助師範及教育大學轉型發展會議，學發處李處長一同前往，會議決議如下：

- (一) 由本校編列 6,000 萬元經費需求表，並指定為本校與僑大先修班合併之用。
- (二) 各校可提列 1,500 至 2,500 萬元之經費需求，以協助學校轉型發展及提升師資素質。

9月14日葉總務長及李處長邀請僑大代表與本校同仁會商如何運用本項補助款改善兩校教學設備，並依實際需求排列優先順序後，報請教育部核撥經費。10月19日教育部承辦人電告，核給本校 5,890 萬元(其中資本門 490 萬元、經常門 1,100 萬元、兩校整併經費經常門 4,300 萬元)。

十、9月13日校長召開行政主管會議，會中裁示「本校 60 週年校慶事宜應及早開始籌備，有關媒體文宣包裝及行銷事宜，交由副校長負責。」10月5日本校第 306 次行政會議決議「同意組成 60 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並由陳代理副校長瓊花擔任召集人。」本人隨即簽請校長核定籌備委員名單如下：陳代理副校長瓊花（召集人）、晏院長涵文、張院長武昌、葉院長名昌、馮院長丹白、鄭院長志富、何教務長榮桂、洪學務長久賢（執行秘書）、葉總務長國樑、陳處長麗桂、林主任磐聳、王主任秘書希平、朱組長益賢（總幹事）、學生自治會王會長正、自由落體設計公司陳總經理俊良等共 15 位，將於 10 月 26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討論規劃構想，預定本年 12 月起展開一系列之慶祝活動。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各單位書面工作報告請至文書組網站☒閱）

一、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報告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略】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簡召集人明勇報告：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員工活動服務委員會 93 年度及 94 年 1 至 9 月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因會議紀錄尚未確認，部分委員有意見，報告文中暫時刪除「同意備查」四字，把「並附帶決議」改為「決議如下」：

- 1、針對該會單筆經費支出項目是否依據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委員會推選代表作進一步瞭解。
- 2、請該會依合約期限，收取綜合大樓地下室都美餐廳之租金。
- 3、請該會提供綜合大樓 9 樓學人招待所經費收支及營運情形之相關資料。

（二）關於學生宿舍附設福利部（包括餐廳、百貨部、理髮部、洗髮部及影印部等）營業部門，93 年度本校未收取租金，廠商僅繳水電費 250 萬；今年有收租金 194 萬，而連同水電費，收取金額約與去年相近。而本校卻需協助分擔水電費，以男一舍餐廳為例，1-9 月本校分擔之水電費為 41 萬佔水電費之 94%，而廠商僅需負擔 5%（25,000 元）。而 1-4 月份廠商連繳 1 元水電費都沒有，全由學校負擔。在此狀況下，本校所訂定之租金底標是否過低及水電費之分擔方式是否合理？餐廳之售價據學生反應比市價便宜約 20%，如此現象是否真正加惠學生或有改善空間？有待行政部門繼續研究，本委員會正繼續調查研究中。

學務處就簡召集人上述報告書面說明如下：

93 年及 94 年學生宿舍各福利部門租金及水電費支出說明：

- （一）93 年廠商實際支出水電費，學一舍 1,306,459 元、學七舍 714,453 元，共計 2,020,912 元。
- （二）簡召集人明勇教授所述之 93 年廠商繳交水電費 250 萬，可能含自助洗衣部分〈由事務組負責招商設置，93 年及 94 年由上洋公司承攬〉，學一舍 342,725 元、學七舍 240,274 元，共計 582,999 元。
- （三）94 年廠商應支付之租金，學一舍 1,536,000 元、學七舍 399,000

元，共計 1,935,000 元。

- (四) 94 年 1 至 9 月廠商實際支出水電費，學一舍 242,495 元、學七舍 572,910 元，共計 815,405 元；本校分攤之水電費，學一舍 615,673 元、學七舍 267,300 元，共計 882,973 元，廠商支出與本校分攤合計 1,698,378 元，餘 10 月至 12 月以 93 年同期估計廠商支出與本校分攤合計約 44 萬元，故 94 年廠商支出與本校分攤水電費估計為 214 萬元。
- (五) 94 年廠商應支付租金為 1,935,000 元；94 年 1 至 9 月廠商實際支付水電費為 815,405 元，共計 2,750,405 元。

三、其他與會代表補充報告

(一) 饒教授達欽

- 1、有關員工活動服務委員會成立十五年以來，其所屬商店均未依採購法正常程序來辦理招商，特別是政府採購法於 88 年修訂通過，以及學校成立採購組之後，員工活動服務委員會都沒有依據程序來辦理。目前經費稽核委員會正組小組來了解其支出狀況。前次校務會議本人已提出建議，秘書室是學校的研考、政風及採購之主辦、主驗單位，會計室是學校審計及採購之監辦單位，身為研考及採購監辦單位者，不應也不宜列入員工活動委員會第一線之承辦人員，此建議迄今還沒有改變。
- 2、學一舍宿舍部份，一些廠商曾被本人查獲偷電情事，地下室電源設備曾於民國 83 及 87 二次變更容量，電力設備容量分別由 500KVA 提升至 3000 KVA，總工程款二千五百萬元左右，台灣電力公司未來本校驗收，卻逕由本校驗收付款，已完成的 90% 工程有部份偷工減料，另約 10% 工程沒有施作，此案在本人擔任總務長任內已經向廠商提出告訴。宿舍管理實際上有嚴重的問題存在，本人在此提出報告，請主席處理。

(二) 毛主任國楠

最近教育部中教司將針對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成立專責單位，目前正在評估成立專責單位之可行性當中。本人收到教育部會議紀錄內容有兩項重點。其一是，據部長政策指示朝向歸到國立教育研究院修訂其組織章程；其次是，前

次教育部會議，黃代校長親自參與，爭取本校能結合學術發展之基礎，加上過去基測工作在本校已發展多年的優點，將專責單位留在本校。目前教育部將對「整併」和「留在台師大發展」2個模式進行利弊分析，作為未來可行性之建議。因本項國中基測，將影響到全國三十萬的考生，無論在學術上之發展及資源之運用，對本校而言都非常重要。黃校長已委託本校同仁準備結合教學評鑑與測驗發展中心共同規劃。此案，無論將來是否能保留在師大，進而併入本校之組織，或是將來成為法人，都需再作進一步討論。此案對本校未來發展將有極大之影響，在此，特別向各校務會議代表報告。

（三）李教授大偉：

大家都非常關心本校爭取教育部的五年五百億預算計畫事宜，很可惜本校已經入圍卻沒有得獎，黃代理校長亦已分別致函大家，解釋原因。我們是否應回頭檢討本年未獲獎勵之原因，同時建議本校對未來四年該項經費之爭取能及早擬具具體策略。

以上其他意見主席已於會中作說明，如有不足處，請以書面方式逕向業務權責單位要求說明。

伍、宣讀上（92）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1	為求校務安定發展，建議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校長職務仍由黃生教授繼續代理，直至新校長產生到任為止，提請 討論。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	本案改為報告案。	業報奉教育部 94 年 8 月 30 日台人（一）字第 0940110194 號函同意在案。
提案 2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第 5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22 條條文，提請 討論。	教務處	修正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並奉教育部備查在案，相關條文並已在網頁更新。
提案 3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視聽教育館 人事室	修正通過，有關「數位媒體中心」之設置規定及相關細則，請該中心參考與會代表意見另行訂定。	視聽教育館： 已參照與會代表意見，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條文第 8 條，數位媒體中心下設推廣服務、教學支援及應用研發等 3 組。 人事室： 業報奉教育部 94 年 8 月 17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09747 號函核備，並於 94 年 8 月 23 日以本校師大人字第 0940012804 號函發布施行。

提案 4	為提昇本校教學研究之品質與水準，並協助各教學研究單位發展，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提請討論。	學術發展處	緩議，成立專案小組（請潘慧玲教授參與本小組），重新研擬，提下次會議討論。	1、依會議決議成立「自我評鑑辦法擬定小組」，該小組初步擬具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草案，經本處送請各單位表示意見，並彙整建議提請該小組 94 年 9 月 16 日第 2 次會議定案。 2、原辦法草案提經法規會修正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並提本次會議討論（見提案 8）。
提案 5	請成立專案小組，討論並修正本校校長人選遴選辦法，提請討論。	田 振榮、周愚文、洪欽銘、黃能堂、楊啟	請現任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委員於本次校長遴選工作完成後，邀請曾任	本校第 12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將俟遴選工作完成後，依本案決議辦理。
提案 6	本校黃代理校長生擬請藝術學院院長陳瓊花教授擔任代理副校長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通過。	業報奉教育部 94 年 6 月 22 日台中（二）字第 0940080158 號函同意在
臨時動議 1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法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第 5 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法語教學中心	通過。	已於 94 年 7 月 9 日報經教育部台中（2）字第 0940090805 號函同意備查。

決定：確認備 ☒。

乙、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本校第 12 任
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同意校長推薦人選投票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業經 94 年 9 月 23 日法規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二、本會擬建請校務會議針對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之投票統計方式採過半數同意後即不再計票，並將此條文於增列於投票要點第 4 條第 4 項。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同意校長推薦人選投票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及原條文各乙份【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 一、建議請學校法律顧問解釋何時實施之適法性意見書。
- 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本案經主席徵求與會代表同意以舉手表決方式為之。
- 二、表決結果：同意 60 人，不同意 33 人，同意人數未超過出席人數 124 人之半數，本案不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吳文星等
16 位校務會議代表

案由：請積極繼續推動樂智大樓興建工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樂智大樓自 85 年 8 月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興建。
- 二、91 年 11 月 1 日，樂智大樓建築執照經市政府核發到校。
- 三、92 年 5 月 12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成立「推動樂智大樓興建專案小組。」
- 四、94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原則同意校方進行後續規劃，進行相關作業，教育部允予補助金額 2 億 7 仟 5 佰萬元為上限。
- 五、94 年 5 月 11 日，黃生代理校長於 304 次行政會議宣布樂智大樓興建工程應予暫緩。

六、為顧念教學、研究、展演、辦公、活動的空間，免因停建而受到嚴重衝擊，並影響校務發展，請積極繼續推動樂智大樓興建工程案。

七、檢附「樂智大樓興建大事記」【略】乙份。

提案連署人：

吳文星 張武昌 林麗月 王開府 蔡中文 簡明勇 周麗端 簡淑真
賴貴三 錢善華 程瑞福 饒達欽 陳政友 姚榮松 黃朝恩 高秋鳳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本案經主席徵求與會代表同意以舉手表決方式決議認定屬特別重大議案，非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不得為決議。（經清點現場人數 90 人，同意 56 人，超過 1/2）。

二、投票結果：同意 14 票，不同意 46 票，本案不通過。

丙、主席宣布事項：

本次會議因時間關係未及討論之議案，將另行通知開會時間。

丁、散 會(中午 12 時)